

原住民族委員會
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
屏東縣來義鄉諮詢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11時

貳、主持人：高國光 委員/代理主持

參、地點：屏東縣新來義部落之心(屏東縣來義鄉來新路40號)

紀錄：莊智惠

肆、申請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伍、研究計畫名稱：原住民部落中高齡者身體、認知及社會功能之系列性研究
- 以屏東縣來義鄉為例

陸、研究主持人（申請人）：潘倩玉 教授

柒、受理編號：CRB-113-021（研究申請-新案）

捌、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本次諮詢會議應出席委員人數計9人（含召集人），法定出席人數5人，實際出席人數5人，全程出席人數5人，表決人數5人。

玖、會議內容：

一、因召集人莊景星鄉長因故無法出席本次會議，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本次全體出席委員全數通過主持人由高國光委員代理。

二、主持人確認出席人數達法定標準。

三、主持人致詞：（略）

四、專管中心報告：（略）

五、研究主持人報告：（略）

六、綜合討論及詢答：

(一)專家學者建議：

1. 瑪芽·芭拉拉菲委員：

(1)在研究團隊的IPAQ問卷中可以先探討部落長者常會進行的身體活動有哪些，第一題題目提到有氧舞蹈、籃球、足球等內容較不適用在部落長者上，所以用在地觀點來看的話，可以根據文化並參考當地的耆老及領袖，舉例來說如部落的老人家較擅長打槌球、文健站會教導傳統舞蹈、手工藝，甚至是種菜都可以算是費力的身體活動。

(2)在預測的防範策略中從身體風險的角度來看，進行這些測試時，研究的過程中要如何確保長者的健康安全。

(3)在發表研究內容中，我認為研究團隊可以跟部落的鄉親代表們思考並說

明研究的過程可以有哪些成果共享，例如定期與部落成員溝通，匯報初步的發現，讓研究結果保持透明與尊重，或者是未來是否可以提供義診或一些免費的服務。

(4)在研究計畫中，可以先具體了解可能造成原住民族群的風險及防範措施，以降低我們的文化風險。

2. 許俊才委員：

(1)研究團隊在來義鄉所做的研究案，我想對於部落的長輩來說會是有幫助的方向。

(2)計畫主持人有提到使用問卷、體適能等檢測工具，建議在部落進行計畫前，可以邀請如現場委員或部落的人協助將這些工具內容之用詞修改或調整為符合來義長輩容易理解的用句或習慣，例如跳繩一詞，可以用其他描述來與長輩說明，讓長輩可以了解研究團隊要問的問題。

(3)在整個研究過程中，建議徵詢每一個部落會議，雖然部落會議不一定會定期舉行，可以的話請邀請部落召開簡單的會議，不管是在文健站或者是部落的辦公室進行，這些都是對部落很重要的尊重表現方式，讓部落知道有研究團隊要在部落裡做這樣子的研究。

(4)研究團隊裡有很重要的在地夥伴，建議在資源的範圍裡可以邀請來義鄉的鄉公所或部落主席，擔任計畫案的研究諮詢顧問，在研究的過程中如果有遇到執行上的困難或者是在研究步驟上需要做調整，可以請諮詢顧問幫忙說明這個研究在部落中的進行，相信在研究上可以有很好的協助。

(5)在研究上的補償通常是訪談費或參與的費用，這些都會涉及到研究團隊的計畫經費，當然也有不同形式的回饋給部落或參與的長輩，如同剛剛瑪芽老師提到的義診或免費帶一些課程活動以舒緩長輩的壓力釋放，這些都是很好的回饋方式。這邊要特別提醒當研究完成後，應該要讓部落知道做完這些研究後，可以獲得哪些資訊與成果。

(6)剛剛有提到是否要這三個部落的結果做比較，這就會涉及到過去研究案常會發生的事，原住民族一經比較，就會有原住民哪裡不好，就好比我們的健康或幸福指數不好，就會用不同的解釋（如因為生活習慣不好導致健康不好）等用語，提醒研究團隊在進行研究結果報告時，請記得注意用字遣詞的詮釋。

(二)諮詢委員意見：

1. 朱清雄課長：

(1)將來研究團隊面對的有可能是文健站的照服人員，希望能向文健站的負責人或照服人員說明這個計畫。

(2)剛剛有提到回饋的部分，研究團隊要做調查前，是否能依你們的專長順

便做一些免費的課程？

(3)希望研究團隊能將研究報告提供給部落，讓部落的人知道最後的結果。

2.洪嘉明村長：

之前有一些案子也是由專管負責來協助公部門的工作，但是剛剛我們所爭議一開始頭目的部分，聽完二位學者的說明，只是希望我們提供協助而已，這部分如同課長與主席所說，聽完之後不管對地方是否有協助，我們都很欣然樂意幫忙說明。

3.余玉梅委員：

是否能請研究團隊向每個社區發展協會的理事長先告知，讓理事長知道有這件事情，要進到部落時，再告知文健站和照服員有這個研究。

(三)研究團隊回覆：

1.跟文健站的照服員說明一定沒有問題，這部分就要麻煩永偉，因為他每一次都會進到部落裡，對我來說(計畫主持人)這只是一個起點，希望將來有機會藉由永偉把資源帶進來，如同我們日前剛辦完在瑪家鄉對運動指導有興趣的照服員研習，訓練照服員來指導長者運動。

原本我們這個研究案是2年期的計畫，預計第2年要做運動介入，由於向屏東縣政府申請100萬的計畫未通過，只能先以讓永偉畢業為前提，資源以後再找，所以運動介入的部分是沒有的，我們也沒有前後測，在這個計畫裡只有問卷調查與一次施測，以了解現況為目的。

剛剛余玉梅委員的建議，我們都可以說明，雖然目前階段做不到運動介入及帶入資源，但我們可以讓大家了解我們的目標，像我們這次去屏東縣政府申請經費就被問到，對屏東縣高齡長輩的基本身體健康數據了解多少，所以我們要有基本的現況了解，具體我們可以說明現況了解的內容及未來爭取資源進到部落。

2.關於免費提供課程的回饋，我們最多只能做到來體適能之前可以簡單帶大家做運動，但沒辦法長期，除非永偉自己帶，或者由永偉來教導照服員。

3.提供成果報告這部分沒有問題。

七、表決

(一)委員人數：9位(含召集人)，出席人數：5位。

(二)表決結果：出席委員人數5人，表決人數5人，離席0人，同意5票，不同意0票，迴避0票，領票未投0票，廢票0票。

(三)議決：本案議決結果為同意。

(四)專管中心報告：

專管中心主要負責兩方之間的同意，後續在共識裡有一個小小的要求，待會請課長說明，我們會列入記錄，希望研究團隊在執行上注意委員們的意見。

會議結論：

本諮詢會議與會委員，原則上同意計畫之執行，但附帶三點建議，請執行單位參考辦理。

第 1 點：希望在執行計畫前，先召集相關文健站（包括南和、望嘉、新來義）相關照服員、計畫主持人、村長、理事長、公所社會課、文健站的主管單位，讓他們都清楚你們的計畫並說明計畫內容。

第 2 點：希望在調查期間，能夠安排帶領老人家做免費的體適能回饋課程。

第 3 點：未來能提供整個研究成果給相關部落及鄉公所參考。

以上三個附帶條件。

專管中心：

謝謝說明，根據研究團隊勾選的約定項目，即研究成果的相關事項，到時候會回饋給部落及鄉公所，我們會做追蹤及紀錄這些內容，報告完畢。

壹拾、散會。